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浠水县农业农村局的2024年浠水县耕地轮作项目油菜种子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利油杂1号), 属于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湖北九瑞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13人, 748.91万元, 资产总额为920.53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;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____人,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湖北九瑞康农业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9月3日

说明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浠水县农业农村局的2024年浠水县耕地轮作项目油菜种子采购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油杂19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中油种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2124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6.8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武汉中油种业科技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4年9月1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浠水县农业农村局的2024年浠水县耕地轮作项目油菜种子采购项目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华油杂82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北国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3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4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北国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30日

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湖北农发种业集团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湖北农发种业集团有限公司）参加（浠水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2024年浠水县耕地轮作项目油菜种子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油杂39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北农发种业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5522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778.9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湖北农发种业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3日

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